

构建以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

本报编辑部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市已步入工业化中后期,经济发展越来越依靠服务业的带动和支撑,服务业占GDP比重近年来不断提高,业态不断丰富,产业贡献不断扩大。去年,我市三产从业人数占全社会总从业人数的40%,三产增加值1493亿元,占GDP比重44.6%,缴纳税收占地方税收总额的60%。显然,服务业已成为我市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但我市服务业仍存在产业结构和形态的散小低问题。深究问题根源,在于普遍对服务业的认识不足、发展服务业的平台支撑不足以及发展环境不佳。当前,我市服务业发展正迎来天时、地利、人和三者兼备的有利时机:从宏观经济发展看,全国制造业全面升级,百姓消费需求升级迫切,发展服务业的拐点已经来临;从比较优势看,我市具有区位、商业营销、生态资源、人口、民间资本、体制机制等优势,最适宜发展服务业;从面临的现实机遇看,随着“两海两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全国农村改革实验区、海洋经济示范区、海西经济区)战略举措的全面实施,我市发展服务业的条件更加成熟、基础更为扎实。

因此,发展服务业是我市立足发展基础、顺应宏观形势、发挥优势条件、抢抓历史机遇的必然选择,也是破解发展难题、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的突破口。我们必须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配套政策,抓好项目建设,优化服务环境,营造浓厚氛围,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转型发展的着力点和主攻方向,全力以赴推动服务业大发展大提升,努力打造经济核心竞争力,形成我市转型发展的新优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的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大都市建设为平台,按照“三生融合”的路径,抓住实施“两海两改”重大机遇,以创造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环境条件为抓手,加快建立以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统筹兼顾,重点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要推进大都市建设,强化服务业发展的平台支撑。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城市紧密联系,没有现代城市,就没有现代服务业。要把中心城市作为主阵地,把功能区作为重要节点,加快现代交通体系建设,使“1650”真正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形成网络型组团式大都市格局,依托大都市发展各类服务业,形成服务业的规模效应。

二要抓好环境建设,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要素集聚。现代服务业发展,依靠的是高端的资本和人才。要全面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和城中村改造,提升绿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以优良的环境集聚高端要素,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三要深化体制改革,增强服务业发展的内源动力。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公共品生产供给体制改革,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和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形成公平、有效的竞争机制,通过体制创新突破来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

四要加强产业融合发展,形成服务业发展的特色优势。以金融业为核心,深化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以休闲旅游业为龙头,加快建设有关旅游功能区,创建国家智慧旅游城市;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带动制造业向研发和营销两头延伸;以生活性服务业为基础,大力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积极适应城乡居民生活改善的需要。通过积极创造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环境条件,使温州成为本地人安居乐业、外地人向往的有吸引力的城市。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余协献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郑俊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 首

构建以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2〕60号）……………（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2〕61号）……………（09）

联 合 发 文

转发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税收
配套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委办发〔2012〕92号）……………（14）

关于实施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2〕94号）……………（21）

关于印发《落实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96号）……………（25）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
通知（温政办〔2012〕114号）……………（29）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2.6

总第118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2年7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2〕115号) (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2〕116号)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温政办〔2012〕117号) (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122号) (49)

市政简讯

关于建立温州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知等6则 (51)

人事任免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53)

政府记事

6月份市政府记事 (54)

发文目录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8)

封 页

封二：市政报道 陈翔 苏巧将 赵用 刘伟 郑晓群/摄

封三：社会生活 郑晓群 许日尤 刘伟 张汉 杨冰杰/摄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2〕6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强化要素保障、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进我市服务业跨越发展，力争“十二五”期末实现“三二一”产业结构调整和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50%的目标。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优化发展环境

（一）各类服务业企业登记注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一律不得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服务业企业最低注册资本可放宽到3万元。县（市）属服务业企业冠“温州市”名的，注册资本可放宽到50万元，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手续由县（市）工商部门直接受理。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可以首付20%，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足。鼓励投资人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公司股权、债权、商标专用权等投资服务业企业，非货币出资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70%。文化、旅游、中介服务、创意研发、软件信息、社区服务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其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放宽到1000万元，子公司数量放宽到3个，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放宽到3000万元。

（二）积极推动中介服务机构改革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中介机构改革和发展的意见》（温委发〔2011〕85号）精神，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培育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引进国内外同行业知名的中

介机构入驻温州，确保本市范围内同一性质的中介机构必须达到5家以上。着力推进中介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为中介服务业发展打造高品质的产业集聚平台，有效改善中介服务业发展的商务环境。建立全市中介机构诚信体系平台，完善落实中介机构诚信过失惩戒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长效管理办法。

（三）服务业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除有特殊规定外，可持总部出具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物流、连锁超市等企业在市内设立跨区域分支机构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所得税可由设在本市范围内的企业总部或区域管理机构统一缴纳。

（四）积极推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购买社会服务。逐步增加教育培训、研究咨询、规划编制、法律事务、后勤保障、体育健身等服务的政府采购，积极稳妥地推进医疗检验、质量检测和工程监督等服务外包。鼓励支持旅游、交通运输、物业服务、餐饮住宿、体育健身等服务业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

（五）积极搭建服务业招商平台。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精心包装一批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招商项目，通过摘牌一批、自报一批、指定一批，落实招商项目责任主体，将招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开展温州台湾现代服务业投资合作洽谈等活动，全面加强温州对台暨海西经济区的交流合作。创新服务业招商机制和

方式,积极主动对接国际、国内知名现代服务业企业,吸引一批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大项目、大品牌入驻我市。大力实施温商回归工程,引导更多温商进入我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领域。

二、强化要素保障

(六)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现代服务业。进一步完善“退二进三”政策意见,落实《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8〕87号)、《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温政办〔2009〕97号)、《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功能转变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评估收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48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补充意见》(温政办〔2011〕144号)等精神,由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和现有产业布局状况,对城市规划建成区内不符合城市规划功能布局和产业发展要求的工业企业,制定限期就地转变功能或搬迁改造计划,优先用于发展金融、旅游、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文化和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鼓励用地单位按照“三不变”原则(土地性质不变、建筑主体结构不变、权属关系不变),以“创新、创意、创业”为方向,充分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文化传媒、咨询策划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市区已征未供村“三产”留地的供地进度,鼓励支持相邻区域的村“三产”留地整合开发,积极用于发展现代物流、商贸、文化、商务等服务业。

(七)加大对服务业的用地支持,进一步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管理,制定符合政策和服务业行业实际的投资强度和用地标准,逐步增加服务业建设用地总量。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安排省、市服务业重大项目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项目建设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瑞安城区、乐清城区安排年度用地计划中要重点保障服务业用地,市本级各功能区也要逐年提高服务业用地比例。

(八)对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带动作用,但自身盈利水平还不高的科技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照规划用途,在不低于国家、省对土地出让规定最低价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价格评估,作为起始价公开出让。

(九)对规模较大或创新能力较强,能引领行业发展的服务业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受学历、资历、任职资格等限制,按省有关规定,可破格直接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对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其学历、资历,直接申请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对引进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重点高校、海外知名大学、世界500强企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十)加大对服务业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各类高级人才来温创业和工作,市政府以企业纳税贡献和企业成长性为依据确定一批服务业重点企业,对其高层次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其上交个人所得税留地方部分三年内予以全额返还。对于报经省政府认可后发放的对优秀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特殊人才的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定期委托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或大专院校、职业学校开展现代服务业紧缺急需的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创意设计、公共服务、社区服务等专业人才培养,根据规模和要求其培训经费由市级现代服务业类专项资金安排。扶持职业院校现代服务业类专业建设,对市区新列为省级及以上、市级职业教育现代服务业类实训基地或示范专业,按照市财政政策配套分类予以一次性奖励。

(十一) 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融资。在确定年度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时, 增加服务业企业数量, 实施“服务业企业上市助推计划”。重点培育一批较为成熟、具有竞争优势的服务业企业进入全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享受企业上市的“绿色通道”服务; 选择一批有上市潜力、处于成长期的服务业企业, 作为服务业企业上市的后备队伍, 支持帮助其进行上市策划, 引入战略投资者, 推动其快速发展。

(十二)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经营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等无形资产和动产抵押融资方式, 扩大贷款抵质押品范围; 开发符合服务业企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积极推广供应链融资、物流融资、网络融资等金融产品; 建立小企业信贷审批和风险定价机制, 提升服务业中小企业的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对经批准纳入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的担保业务收入, 可按照规定免征营业税。

(十三) 对于发展前景好的优质服务业企业, 支持其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私募债券; 对于规模较小但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 支持其通过项目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扩大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集团申报设立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十四) 鼓励建立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的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引导国资、民资和外资参与服务业项目大开发、大建设, 进一步拓宽服务业项目融资渠道, 组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 吸引更多民间资金进入投资基金, 集中支持我市重大现代服务业项目平台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三、加大税费支持

(十五) 服务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营业税。服务业企业在

一个纳税年度内, 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服务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十六) 服务业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和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条件的, 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服务业中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企业2年(24个月)以上, 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十七) 服务业企业购进软件, 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 可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适当缩短, 最短可为2年。服务业企业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 确需加速折旧的, 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八) 对服务业企业其自用的房产缴纳的房产税、占地面积较大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按权限规定报批减免税。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内鼓励发展的服务业企业, 报经地税部门批准, 1至3年内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对列入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 报经地税部门批准, 2年内对其新增加的房产和用地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十九) 服务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

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二十)积极推进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征收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争取将所有入驻市级以上重点物流园区的企业纳入试点,试点物流企业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二十一)引导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企业分离后的生产性服务业税负如高于原税额,高出部分继续由当地政府对该企业予以补助。分离过程中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对服务业商贸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且商贸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如促销服务费等应按营业税的适用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

(二十三)鼓励服务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四、加大财政扶持

(二十四)设立市级现代服务业类专项资

金(以下简称服务业资金),2012年安排2000万元,并建立逐年增长机制,主要用于市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公共服务、公共产品、公共平台及环境建设,突出支持市区服务业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新兴行业、公共平台、服务质量和集聚示范区建设。各县(市、区)也要建立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资金并逐步扩大规模,优化使用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二十五)鼓励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对市区首次被认定为省级、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由服务业资金给予奖励,主要用于集聚示范区规划编制、公共平台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市区在建的市级以上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项目,按其年度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由服务业资金给予补助。允许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经批准自建公租房性质公寓。

(二十六)支持市区服务业创新公共平台建设。对市区新进驻、新设立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现代服务业领域的科技研发机构、检测机构、行业服务认证机构等公共创新平台,正常运行满2年及以上且成效明显的,由服务业资金给予补助。

(二十七)支持总部楼宇建设。按照《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1〕51号)精神,对相关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进行财政扶持。对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外温商回归的重大项目在市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及核算资格的区域性总部或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分支机构,可参照《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温政发〔2011〕1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推进我市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提升服务业质量水平。将服务业质量提升和品牌的培育发展纳入我市质量强市建设和品牌战略的整体规划,完善服务业质量与品牌建设的工作机制。依托我市相关高

校、科研机构建设“市服务业标准化和品牌创新服务平台”，开展服务标准化研究和创新工作，在我市重点发展的旅游、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和社区服务等领域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推动我市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服务业行业协会和企业积极参与、为主制（修）订服务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市地方标准。市服务业标准化和品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化建设等公共服务项目由服务业资金安排补助。

（二十九）支持重点企业培育，建立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评选培育机制，选择一批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品牌效益好的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加以重点培育。落实省政府关于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地方税收奖励政策。对市区列入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以上一年实交地方税收为基数，每年上交的地方税收增速超过10%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市区财税分配体制所确定的比例分别予以奖励，市本级承担部分由服务业资金安排奖励。对县（市）列入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的奖励，由县（市）财政按照省定标准给予奖励。各县（市、区）应将省、市级重点服务业企业人才的住房纳入人才公寓房分配计划。

（三十）落实国家、省两级服务业引导资金补助项目配套资金，对市区服务业项目获得国家、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补助并且明确要求市级予以配套补助的，由服务业资金安排配套补助，具体配套补助标准按照《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重大服务业国债项目按规定比例配套。

五、加强统筹协调

（三十一）各县（市、区）和功能区要

建立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要有专门从事服务业工作的人员，有条件的县（市、区）参照市级组建服务业发展机构，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工作力量，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

（三十二）建立市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定期协调例会制度，形成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全市服务业形势分析制度，完善服务业运行监测网络，定期发布全市服务业发展报告。

（三十三）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服务业统计力量。统计部门要完善服务业统计方法制度，建立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服务业统计考核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行业统计体系，实施服务业重点行业专项分类统计，客观全面反映行业发展状况。

（三十四）建立全市服务业发展目标责任制，建立量化目标和工作情况相结合的服务业工作考核制度，将服务业发展纳入对县（市、区）、功能区、市级部门的工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并完善服务业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制度，年度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功能区、市级部门。市政府对考核先进的县（市、区）、功能区、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十五）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本意见的学习贯彻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抓紧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或配套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加快服务业新一轮大发展的良好氛围，努力完成我市“十二五”服务业发展的各项任务。

二 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2〕61号

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2〕60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浙江省推进“大物流”建设和我市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大都市的契机，以航空物流、港口物流、道路物流、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物流、城乡配送和快递物流为发展重点，以降低物流成本和提高物流效率为核心，统筹规划，借助民间资本和金融业较为发达优势，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物流资源整合，大力推进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积极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现代物流企业，努力把温州打造成联接长三角与海西区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城市。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以物流园区和物流龙头企业为支撑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现代物流业在服务业中的支柱地位和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凸显。全市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物流业增加值超过550亿元，年均增速达到16%以上，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3%，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2%，物流总费用相对于GDP的比率明显下降。物流园区建设达到一定规模，综合性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点三级节点体系初步构架。物流专业

化水平得到提高，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数超过20家，营业总收入在5亿元以上总部型物流企业达到5家，形成一批具有国内较大影响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信息化水平得到提高，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基本建成，企业物流信息软件进一步推广，全社会物流运作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加快现代物流业重点领域发展

（三）大力促进航空物流发展。依托海陆空联运，加快建设空港物流园区，培育保税物流、口岸贸易、城市快递等功能，建成连接国际、辐射内地的竞争力较强、配套设施完善的国际空港物流节点。改革与创新温州机场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推进航线网络和航班密度建设，大力发展航空货运，实现航空运输跨越式发展。支持实行货机运行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货运。强化与国际快递巨头联系，加快开通快递报关业务，增飞温州至香港航班，作为珠三角及其他国际航班的中转，促进国际航空物流、国际货代等业务发展。

（四）做强做大现代港口物流。加强主要港区、港口物流园区及配套集疏运设施规划建设，扩大港口大宗散货运输，完善集装箱班轮运输网络，进一步提升口岸综合服务功能，将温州港建设成我国沿海地区重要的现代化综合性物流枢纽。加大水运结构调整力度，兴港口、强海运、优内河，加快发展水路运输和港口物流业。加强铁路与港口物流合作，大力发展水铁联运，进一步拓展港口腹地服务范围。争取国家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加快发展国际物流与保税物流，为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优质

服务平台。优化口岸服务发展环境，鼓励建立集海关监管、商品检疫、地面服务于一体的货物进出境快速处理机制。在内陆经济腹地（包括浙西、闽北、赣东、皖西等地区）合作建设异地“无水港”项目，开展多点式报关、报检、一站式服务。

（五）推动传统道路物流转型发展。加强道路物流设施体系建设和道路物流企业培育，拓宽物流服务领域，促进传统道路物流转型发展。支持建设不同层级的道路货运站场，形成以主要站场、专业市场、工业园区为节点，以货运站场和货运信息交易网为整体，整合干线运输资源，构建高效、便捷的道路物流网。鼓励发展货运信息交易，支持干线货运与城市配送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甩挂运输，积极开展公铁联运，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引导道路货运企业发展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等专用运输，强化重点物资的保障能力，引导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对干线运输企业发展现代物流的政策引导，鼓励传统货运向第三方物流转化，进一步打响“温州快运”品牌，以适应我市货物运输批次多、批量小、随机性强、分散度高的运输需求。

（六）积极培育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物流。充分发挥我市专业市场优势，以专业市场集中仓储与货运配载物流需求为导向，以现有专业市场配载物流为基础，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和运营组织形式，促进专业市场转型提升和物流服务升级。充分发挥制造业块状集聚优势，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鹿城轻工产业园、永嘉工业园区、瑞安经济开发区等规模较大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以原辅材料采购和仓储金融质押为核心功能、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局和提供生产资料集约采购服务为目的的第三方供应链物流平台，为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提供供应链管理和物流保障。

（七）提升发展快递和城乡配送物流。充分发挥邮政快递网络和小件快运网络基础作用，积极鼓励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网货配送与快

递业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全市快递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功能区、中心镇及社区，建设公共配送点，构建现代城乡配送网。探索城乡物流配送新模式，鼓励专业配送、集中配送、协同配送。充分发挥农村班车小件快运和农村客货运作用，多层次保证农副产品配送物流。实行物流配送专用车辆24小时进城通行和便利停靠政策。根据统筹城乡发展“1650800”新格局，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空白乡镇邮政局（所）、村邮站建设，实现邮政普遍服务。

三、优化现代物流业发展布局

（八）发挥物流规划引导作用。适时修订《温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2006—2015）》，加大资源整合，合理优化布局。加强与统筹城乡发展“1650800”新格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交通发展规划等衔接。近期重点建设一批公路型、铁路型、海港型、空港型综合物流园区，引导国际大型物流企业，国家、省、市级重点物流企业入驻，促进物流设备、物流软件、物流科技、物流办公和物流人才的集聚，推动全市现代物流业规模化发展。

（九）规划建设综合性和专业性物流园区。在城市主中心和6大副中心布局区域性、综合性物流园区，在有条件的中心镇建设一批专业性物流中心，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运转高效的现代物流设施体系，开展社会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重点打造潘桥物流园区、江南物流园区、半岛物流园区（保税）、空港物流园区、浙南（鳌江）物流园区、状元岙物流园区以及乐清湾物流园区等综合性物流园区。积极发展农产品、粮食、化工、钢材、煤炭、医药、烟草等大宗原材料、进口商品和特殊商品物流，建设一批专业性交易平台和物流中心。

（十）完善物流园区配套设施。研究规划经济腹地、开发区（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商品市场与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有机联

系的物流网络体系。积极推进铁路、港口、高速公路及航空交通多式联运的有效联接。加快建设和完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内外部基础设施,增加对物流园区道路、交通设施、口岸设施等部分公用基础设施的政府投资。放宽入区物流企业车辆通行限制,有针对性地建立进出园区的绿色通道。

(十一)创新物流园区建管模式。探索物流园区运作的新模式,政府通过参股、招租、设定进入(退出)机制等方式,积极参与物流园区的建设及管理。在建设上,鼓励采用政府规划、第三方建设、企业租用的建设模式;在管理上,鼓励采用政府主导、公司代建代管的模式,开发公司由政府委托、授权,负责前期建设和进驻园区企业的考核认证,以及园区建成后的管理。

四、优化现代物流业发展环境

(十二)规范市场准入和管理。依法规范运输企业前置审批,做好市场准入。进一步明确从事物流信息交易、咨询服务企业的资质条件。对于法律未规定或国务院未批准必须由法人机构申请的资质,物流企业总部统一申请获得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向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获得。物流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营审批手续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报行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免于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改革货运代理行政性管理体制,加强后续监督和服务。物流企业要建立信息登记、查证及货物查验流程等制度,特别是农产品物流要有完备的信息登记,相关情况要进行备案。建立入驻企业、司机与物流园区联合追责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打击超限、超载、“三无”车辆,进一步规范运输市场秩序。

(十三)发展和壮大现代物流企业。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对场站、码头、机场、仓库、车辆、船舶等物流资源进行整合利用。物流企业间通过参股、控股、合资等多种形式进行资

产重组,免征货运车辆过户交易费,其税收等相关政策参照市政府已出台的主副分离优惠政策。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拓展原有业务,加快向一体化物流服务转型。鼓励中小型物流企业与大企业规模化服务相配套,开展专业化的特色服务,满足多样化的物流需求。鼓励大型物流企业打造品牌,通过示范效应,加快实现规范化、特色化经营,提高行业知名度。鼓励物流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整合后物流企业及分支机构享受整合前各种优惠政策,无需再次申报。

(十四)规范收费管理体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8〕64号)精神,调整物流车辆、船舶等规费征收办法和收费标准。对所有车辆总吨位在2000吨以上,平均吨位在8吨以上的企业,实行税费征收优惠。3年内暂停出台新的面向物流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我市有关部门认定后,冷链运输车、大件货运车等物流专用车通行费,享受与集装箱运输同等优惠政策。参照《关于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的通知》(交运发〔2009〕808号)精神,对挂车的检验、证件管理、保险、税收等给予明确并落实。

(十五)提高物流车辆通行便利度。研究制定我市城乡物流配送管理办法,积极发展标准环保车型、小型货车进行配送。对经物流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或配送企业的专用配送车辆,在城区或中心集镇区域通行,由公安交警部门发放通行证,并提供通行、停靠、装卸等便利。大力推广不停车收费(ETC)系统,提高车辆通行效率。进一步清理整顿普通公路收费站点。

(十六)推进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大力扶持全市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重点建设货物信息网、车辆信息网、船舶信息网、行业物流信息网,实现主要网络间的互联互通。支持制造企业、物流企业建立面向上下游客户的信息服务平台,并建立物流信息共享机制。

大力推进现代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建设物流标准信息库，推广应用交通运输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已出台的有关物流标准和已开发的物流通用软件。

(十七) 积极引进培养现代物流人才。完善普通高等本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三个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搭建校企交流平台，鼓励物流人才在本地就业。开展物流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培训经费由市级现代服务业类专项资金安排。探索建立物流人才引进机制，重点引进熟悉货代、多式联运、物流园区标准化管理、以及物流供应链管理，了解现代物流业运作的专门人才，按市引进人才政策的相关待遇，在住房、子女就学、户籍迁入等方面给予照顾。

(十八) 提高现代物流业对外开放水平。加强与港澳台、日本等地区的物流合作，共同培养物流专业人才。承接国际转移，引导外资投向现代物流业基础设施和前沿领域。启动温州地区国际物流平台建设的研究，加快机场、港口监管模式的改革。面向长三角与海西区，加强区域间物流合作，努力实现资源共享、要素集聚、信息互通、共同发展。积极引进国外知名物流企业、国内大型物流央企在我市建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管理模式。

五、加大现代物流业政策扶持力度

(十九) 加大用地扶持。增加物流业年度用地指标，从现有物流业用地调整和滩涂围垦等方面增加物流用地空间，重点保障纳入国家、省、市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用地。在主要交通枢纽、工业园区、大型专业市场附近，安排一定物流用地。落实《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8〕87号）、《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温政办〔2009〕97号）、《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功能转变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评估收缴暂行

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48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补充意见》（温政办〔2011〕144号）等精神，由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和现有产业布局状况，对城市规划建成区内不符合城市规划功能布局和产业发展要求的工业企业，制定限期就地转变功能或搬迁改造计划，优先用于发展现代物流业。支持相邻区域的村“三产”留地整合开发，用于发展现代物流业。对物流项目用地，按照规划用途，在不低于国家、省对土地出让规定最低价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价格评估，作为起始价公开出让。

(二十) 加大财政扶持。积极争取国家、省物流业专项资金，每年从市级现代服务业类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扶持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公共平台、公共产品及环境建设，突出支持现代物流业的薄弱环节、关键技术、标准研制、重点企业和物流园区建设。对符合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基建项目、信息化及环保项目，给予补助。对市区在建的市级以上重点综合现代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按其年度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给予补助。对面向社会提供物流信息交流、物流交易服务的公共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按其年度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和基建工程投资）给予补助。支持物流企业进行网络建设，尤其是对面向农村的物流网络建设，给予补助。

(二十一) 加大税收扶持。规范自开票纳税资格认定，调整征收方式，采取自行申报纳税，逐步取消定额税收管理。物流企业在市内设立跨区域分支机构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所得税可由设在本市范围内的企业总部统一缴纳。物流企业的物流设施设备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积极推进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征收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争取将所有入驻市级以上重点物流园区企业纳入试点，试点物流企业将承揽的运输业务

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对市级以上物流园区内重点物流企业和农产品流通企业,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酌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物流园区、物流企业仓储作业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采用工业价格。

(二十二)畅通融资渠道。建立面向物流企业的专业担保机构,探索发展“贷款平台+担保平台+物流企业”模式,形成现代物流业“互联”、“互保”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记录好、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物流企业的信贷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与物流企业联合开展代收货款、垫付货款、仓单质押等物流金融项目。借鉴其他地方经验,依据《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科学制定物流网络价值的评估标准,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积极开展面向我市物流企业的网络并购贷款业务,对物流企业拓展经营网络的战略性并购给予信贷支持。引导民资、外资参与我市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设施建设和运营,进一步完善物流项目融资渠道。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明确物流管理部门职责。构建统分结合、条块联动的现代物流业双重管理体制,由发改部门作为我市现代物流业综合协调部门,负责行业宏观调控、规划编制、政策研究、资金扶持、考评考核等职责,该职能在县(市、区)相应由发改部门承担,实行统一归口管理;交通、商务、邮政、机场、港口等具

体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履行具体行政管理职能。

(二十四)加强物流行业协会建设。引导组建市物流行业商会,明确物流行业商会管理职能,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强化商会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推广技术标准,交流行业发展信息,沟通和联接行业内企业等作用,进一步促进行业自律,营造物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商会的媒介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我市大物流建设工作。

(二十五)建立物流统计制度。参照《浙江省物流业统计实施方案》(浙政发〔2011〕33号)精神,由发改部门和统计部门牵头,会同交通、商务、地税等部门,研究完善我市物流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加强我市物流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物流统计理论和方法的研究。相关部门要做好物流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十六)加强物流工作考核。完善物流工作考评办法,开展对物流园区、物流项目、物流企业及个人的综合评价工作。从行业自律层面强化对物流园区的管理,引导物流园区健康发展。对列入国家和省政府重点支持的物流项目进行年度考评跟踪。开展年度物流业先进企业和先进工作者评比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通过考评,及时了解并帮助协调解决辖区物流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大力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二 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 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税收配套 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9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意见，现将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税收配套政策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6日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 温州发展税收配套政策的实施意见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财税配套政策》（浙财预〔2011〕4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55号），

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及其实施意见明确如下：

一、支持浙商总部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跨省市设立营业机构的本省企业集团总部，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新引进的省外企业集团总部，报经地税部

门批准,可给予三年内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照顾。

对跨省市设立营业机构的本省企业集团总部和新引进的省外企业集团总部,凭下列申报材料,报主管地税机关,按照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减免审批:

(一)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

(二)企业集团总部出具的本集团公司情况说明材料;

(三)企业集团总部的工商登记复印件。

二、支持浙商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符合条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即可凭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备案。经主管地税机关登记确认后,可按15%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资格有效期三年。

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已办理减免税手续的企业应向主管地税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说明;

2、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3、企业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说明;

4、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

(二)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

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1、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2、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4、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5、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6、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7、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8、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准确归集填写《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按规定加计扣除。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如下资料: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3、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4、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5、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6、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三) 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将下列材料报主管地税机关备案:

- 1、备案登记表;
- 2、技术转让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权证书、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纳税人拥有技术成果的说明等;
- 3、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4、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5、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6、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7、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将下列材料报主管地税机关备案:

- 1、备案登记表;
- 2、技术转让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权证书、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纳税人拥有技术成果的说明等;
- 3、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4、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5、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6、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7、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8、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经主管地税机关登记确认后,可自行计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将下列材料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备案:

- 1、备案登记表;
- 2、经认定的技术合同;
- 3、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办理鉴证的,可将中介机构出具的符合减免税条件的鉴证材料一并报备。

三、支持浙商人才引进的税收优惠政策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的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在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同时,应在授(获)奖后30日内,将下列材料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备查:

- (一) 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 (二) 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和确认书;
- (三) 其他相关详细资料。

四、支持浙商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后15日内，将下列材料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备案：

- (一) 备案登记表；
- (二) 有关部门批准项目文件复印件；
- (三) 该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四) 该项目投资额验资报告复印件；
- (五) 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资料。

五、支持浙商发展物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积极推荐纳入试点物流企业名单，实行营业税差额征税。

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符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617号)中物流企业的定义、最近一年营业税及附加实际缴纳额不低于100万元、具有货物运输业营业税自开票纳税人资格、无不良纳税记录四个条件的，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省地税局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纳入试点物流企业名单，实行营业税差额征税。

试点物流企业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可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运输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试点物流企业将承揽的仓储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可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仓储合作方的仓储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二) 对省重点物流企业，按规定缴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酌情减免。

对省重点物流企业，在一至三年内凭下列申报资料，报主管地税机关，按照税收管理权

限的规定，办理减免审批：

- 1、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缴费当年有效的省重点物流企业的认定文件或认定证书。

六、支持省级产业集聚区鼓励发展的浙商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经认定属于产业集聚区内鼓励发展的企业，自新认定之年起，一至三年内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对集聚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新投资企业(包括省外引进的和省内企业在集聚区内的新办企业)，自新认定之年起，一至三年内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省内企业迁入集聚区内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年度应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增加的，自新认定之年起，一至三年内对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增量部分给予减征照顾。

对符合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区内企业，凭下列申报资料，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减免审批：

- (一) 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
- (二) 相关权限部门对集约化指标、环保指标、节能指标、安全指标等考核指标的认定证明；
- (三) 对省内企业迁入集聚区内的，须报送上一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凭证。

七、支持浙商发展软件业、集成电路企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对我省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生产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

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投资额超过80亿元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于次年三月底前向主管地税机关报备以下资料，一年一备：

- 1、备案登记表；
- 2、软件企业（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 3、生产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企业相关认定材料；
- 4、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应提供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颁发的认定文件；
- 5、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um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相关认定材料；
- 6、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工业创意产业及基地、创意文化产业基地、困难文化企业，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给予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

对符合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凭下列申报材料，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减免审批：

- 1、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
- 2、工业创意产业及基地、创意文化产业基地、困难文化企业等的认定文件或证明材料。

（三）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连锁经营超市，自新办之日起一至三年内，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符合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凭下列申报材料，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减免审批：

- 1、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
- 2、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应提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连锁经营超市企业应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四）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应于次年三月底前向主管地税机关报备以下资料，一年一备：

- 1、备案登记表；
- 2、动漫认定证书复印件（或年审合格证明）。

八、支持浙商创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企业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应向主管地税机关报备以下资料：

- （一）备案登记表；
- （二）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
- （三）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 （四）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的复印件、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五）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 （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九、支持浙商制造业分离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鼓励制造企业二、三产业分离,对分离后的服务企业其自用的房产缴纳的房产税、占地面积较大的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在设立初期的三年内给予减征。对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企业缴纳水利建设基金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减免照顾。

对符合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凭下列申报资料,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减免审批:

- 1、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
- 2、二、三产分离的服务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

企业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服务业企业确需对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方法的,应在取得该固定资产后一个月内,向主管地税机关备案,并报送以下资料:

- 1、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实施条例》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 2、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

置等情况的说明;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4、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支持浙商从事生态环保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该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后15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备案以下资料,即报即备,一年一备。

- 1、备案登记表;
- 2、有关部门批准设立该项目文件复印件;
- 3、获得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项目运营资质条件证明复印件;
- 4、该项目完工验收(评估)报告复印件;
- 5、企业注册资金及该项目投资额验资报告复印件;
- 6、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企业应于次年三月底前向主管地税机关报备以下资料,即报即备。

- 1、备案登记表;
- 2、专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3、专用设备已投入使用的声明及政府有关

主管部门的相关认定材料;

4、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应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1、备案登记表;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复印件);

3、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证明资料;

4、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该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后15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备案以下资料,即报即备,一年一备:

1、备案登记表;

2、《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书》及验资报告;

3、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复印件);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的说明;

5、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70%的证明资料;

6、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是促进温州科学发展的战略举措,有利于推进我市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全市各级地税系统要站在全局、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对浙商创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扶持力度,为浙商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一是为回归浙商企业和拟回归浙商项目实施个性化服务。各地要在浙商创业创新重点服务对象中,建立联系点和责任人制度,以满足浙商创业创新项目个性化需求为主旨,坚持政策招商和服务招商并举,根据浙商创业创新项目个性化的政策需求,提供一对一、贴身式的服务,主动送政策、送服务上门,主动帮助企业解决涉税政策问题。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各地要集中开展支持浙商创业创新税收政策宣传活动,把政策服务作为重点,全面提速增效,做到三个到位:宣传到位、辅导到位、落实到位。三是切实抓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要牢固树立“不落实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思想,切实增强税费政策落实的导向性、联动性和有效性,结合提速增效,优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税收减免的审批(备案)和退库工作。四是加强税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和督导检查。市局将把各地贯彻落实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税费优惠政策的情况纳入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重要内容,加强考核和督查,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2〕9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和加强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增强经济社会转型可持续发展能力,激发新居民参与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现就实施新居民积分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为主线,按照推进“平安温州”建设的要求,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和《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温委〔2011〕7号)精神,围绕建设“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战略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理念,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新居民服务管理有效途径,为促进新居民融入温州社会建设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激励引导、属地管理,自愿申请、分类调控,总量控制、循序渐进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主要内容

(一)积分方法。新居民积分制管理是对在温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且符合相关要求的新居民自愿申请按其所得积分高低进行分类排名,根据积分情况享受相应的服务和管理待遇,利用高积分换取高待遇的行政行为。计分项目涵盖居住年限、年龄、特殊身份、学历水平、技能水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等方面,积分分数以新居民持有的各类有效证件、证书、证明等进行累加,具体计分标准由各县

(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规定(项目可参考附件1、附件2)。

新居民夫妇双方均在一地申请积分制管理的,取积分排名高的一方积分为管理依据。跨县(市、区)流动的,积分制管理需在新居住地重新申请并按当地计分标准重新核算。新居民取得温州户籍后,对其积分制管理自动终止。

(二)积分待遇。积分累计达到一定分值的新居民,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迁入居住地户籍;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优先享受居住地公办学校就近入学待遇;可根据各地实际条件,优先安排入居住地的安心公寓或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及享受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权益和公共服务;可作为个人评先、录用提职等依据。各地每年提供的高积分新居民享受的入户指标数、提供就近入读的公办学校指标数、安心公寓或公共租赁住房指标数等,由县(市、区)政府按照实际每年适时向社会公布。

三、责任分工

(一)人大、政协、党委组织部门、党委统战部门、共青团组织分别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和中共党员、民主党派人士、共青团员等身份。

(二)综治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综治“一票否决”事项。

(三)经贸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中担任规模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任职情况。

(四)教育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学历

证书，并及时办理子女入学手续。

(五) 公安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浙江省居住证》年限、“见义勇为”荣誉证书，审查违法犯罪记录，发放居民身份证，办理户籍入户手续。

(六) 科技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和参与科技项目研发等情况。

(七) 地税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提供的企业、个人地税纳税凭证。

(八)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社保缴费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特殊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紧缺人才证明、温州市引进人才证明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

(九) 住建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住房情况以及办理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证明手续。

(十) 卫生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预防接种证、妇幼保健证明、健康证、献血证书、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等材料。

(十一)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有关婚育证明、计生管理情况和计生“一票否决”事项。

(十二) 新居民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和录入等工作。

(十三) 国税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提供的企业、个人国税纳税凭证。

(十四)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婚姻状况证明。

(十五) 工商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工商营业执照。

(十六) 人民银行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个人信用报告。

(十七) 各接收捐赠机构负责对本机构开具的捐赠证明进行审核。

(十八) 申报对象个人提供的各类获奖证

明和荣誉证书，由相关部门向颁发机构审核。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工作扎实开展。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总牵头单位，抓好协调联系，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要制订具体的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将积分制管理工作的实施作为推进中心工作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切实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严格办事规则。新居民在申请积分制管理过程中，对相关单位和机构执行积分制管理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书面向责任单位提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积分制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新居民和单位要书面承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虚假或者伪造，取消其申请的资格，并记入社会征信体系。

(三) 强化舆论联动。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要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坚持面上宣传与点上引导相结合，有计划地开展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激发新居民的参与热情，使积极参与积分制管理成为广大新居民主动融入温州的自觉行动。

附件：1、温州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表
2、计分指标相关证明材料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2日

附件1

温州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婚姻状况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居住证编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						
积 分 管 理 申 请 情 况										
积分内容						个人申请分	核定分	备注		
一、基础分	1、基本分	居住年限								
		年 龄								
		特殊身份								
	2、个人素质	学历水平								
		技能水平								
	3、工作情况	社会保险								
		劳动合同								
		担任职务								
	4、居住情况	固定住所								
		居住环境								
	5、计划生育	婚育证明								
		避孕节育								
		孕环情监测								
6、预防保健	免疫接种									
	妇幼保健									
7、登记管理	子女登记									
二、附加分	1、人才引进									
	2、专利创新									
	3、个人获奖									
	4、见义勇为									
	5、慈善公益									
	6、投资纳税									
	7、参政议政									
三、扣减分	1、个人信用有不良记录									
	2、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总分										

附件2

计分指标相关证明材料

(一) 居住年限。应提供能够证明连续居住年限的相应证明材料,如流动人口(暂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证明、不同时期的《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暂住证)、《浙江省居住证》等。

(二) 年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 特殊身份。应提供党员、团员、民主党派人士等相关身份证明。

(四) 学历水平。应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 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应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 社会保险。应提供在居住地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劳动合同。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以及单位提供的合同履行情况。

(八) 担任职务。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任职情况证明。

(九) 固定住所。应提供自购房房产证或廉租房、租赁房、用人单位提供的固定住房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十) 居住环境。由新居民服务管理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后,按得分标准予以核定。

(十一) 计划生育。应提供由计生部门开具的接受计划生育管理情况证明,已婚男性应

提供配偶的各类计划生育管理情况证明。

(十二) 预防保健。应提供《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自觉接受按国家规定产前检查及儿童生长发育监测检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 登记管理。由新居民服务管理部门进行核查确定。

(十四) 人才引进。应提供人才引进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 专利创新。应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十六) 个人获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十七) 见义勇为。应提供获评“见义勇为”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十八) 慈善公益。应提供共青团组织出具的志愿者、义工服务证明;接受捐赠机构所开具的捐赠证明、献血证书、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十九) 投资纳税。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凭证;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提供公司章程。

(二十) 参政议政。应提供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证明。

(二十一) 个人信用。应提供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9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落实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9日

落实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温委办发〔2012〕8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严格执行工作餐制度。

(一)本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群众团

体工作人员在市域范围内从事公务活动,确需在当地就餐的,一律安排工作餐,每人每餐不超过60元。凡建有单位食堂的,一律在食堂安排工作餐。没有食堂或食堂不具备接待条件的单位,要确定1-2家具备刷卡消费条件的定点饭店安排就餐(不得安排在星级酒店)。定点饭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二)加强单位食堂建设,严格食堂经费管理,建立食堂接待明细台账,定期结算工作餐经费。食堂不得从酒店、饭店等处购买送餐服务。

(三) 严格控制陪同人数, 陪餐人员不超过就餐人数, 不得安排与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无关的部门和人员陪同, 不得搞层层陪同。

第四条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卡消费制度。除在单位食堂就餐外, 其他公务用餐要实行刷卡消费, 一次一结算(结算时菜单附后), 不得签单、赊账, 取消现金报销。

第五条 严格执行公示报告制度。

(一) 逐月公开公示公务接待情况, 每月10日前向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公开上月公务接待的批次及费用支出的详细情况(含单位食堂开支), 在单位政务公开栏或局域网上公开公示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及总额情况(含单位食堂开支), 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

(二) 定时报告公务接待情况, 各单位在每月10日前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门报告上月公务接待情况; 各县(市、区)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10日前, 向市纪委(监察局)、市财政局报告上季公务接待情况(报告表样式见附件1、2); 纪检监察机关在每季度次月15日前向同级四套班子主要领导书面报告各地各单位公务接待的总体情况, 向各分管领导书面报告其管辖范围各单位的公务接待总体情况。

第六条 禁止午餐饮酒。除外事、招商引资、主要节日庆典等重要公务活动外, 其他公务活动期间, 午餐一律不得饮酒和含酒精饮料。

第七条 禁止同城接待。市域范围内各单位之间, 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用公款相互宴请。不得到市域范围内上级单位所在地, 用公款宴请上级单位工作人员。

第八条 禁止超规格接待。任何人不得擅

自提高接待标准和规格, 不得食用野生黄鱼、鲍鱼、鱼翅、辽参及其他高档菜肴, 不得提供茅台、五粮液等高档酒、各类进口酒以及高档香烟。

第九条 禁止经费超支。公务接待实行总额控制, 在财务上单列支出, 不得另立名目在会议费或其他经费中支出, 或者以任何名义向下属单位和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个人转嫁报销接待费用。

第十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公务接待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规范公务接待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 强化对公务接待经费使用和公务卡消费情况的审核监控; 机关事务管理和接待部门要完善公务接待制度, 创新工作方式, 整合已有的公务接待服务设施, 利用社会服务资源, 避免浪费和重复建设;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务接待经费使用和标准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公务接待工作中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

第十一条 严肃查处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凡违规一次的, 对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违规二次的, 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主要责任人停职检查; 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及以上的, 对单位主要领导实行诫勉谈话,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主要责任人纪律处分、经办人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纪委(监察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市直单位公务接待情况报告表
2、县(市、区)公务接待情况报告表

附件1

市直单位公务接待情况报告表(月份)

报告单位(盖章):		单位公务接待经费年度控制额度:					报告时间:			
序号	时间	带队单位及领导职级	随行人数	主要公务内容	接待餐数	陪餐人数	就餐地点	接待餐费(元)	费用总额(元)	接待类型
本月费用总额合计(元)				本月累计费用总额(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或减少(±%)			

主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

- 注: 1、“费用总额”应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各类接待费用。
 2、请市直各单位每月10日前将报告表报市纪委党风廉政政室(电话: 88969172)和市财政局行政法处(电话: 88525227)。
 3、“接待类型”分市内和域外。

附件2

县（市、区）公务接待情况报告表（季度）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内容 类别	接待批次	接待人数	接待餐费 (元)	费用总额 (元)	本季累计 费用总额 (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加或减少（±%）
市域内公务接待						
市域外公务接待						

填表人：

主管领导（签字）：

- 注：1、“费用总额”应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各类接待费用。
 2、请县（市、区）纪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报告表报市纪委党风政室（电话：88969172）和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电话：885252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顺利完成2012年省政府下达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2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推进人才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大力抓好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认真实施新一轮“551人才工程”,选拔培养对象310名左右,重点资助10个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选派30名左右551人才赴国内外科研院校培训进修。继续做好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象、省151人才等各类专家选拔推荐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举办高研班8期,新增继续教育基地1至2个,完成继续教育4万人次,新增高级职称2100人。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高端人才智力。举办2012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洽谈会和赴海外开展招才活动,组团参加宁波“浙洽会”、杭州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大会等国家和省级国际性人才智力交流活动。全年聘请外国专家200人次,实施引智项目150项,组织12次赴

国内重点城市开展招才活动。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队伍。认真实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年组织培训5万名进城农民工,开展“瓯江技能大奖”、“首席技师”和“温州技术能手”评选活动,选派一批紧缺型职业(工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研修,举办全市万名职工技能大比武,加快组建温州技师学院,建设具有综合性、公益性和示范性的公共实训基地。全年培养高技能人才1.5万人,技能鉴定8.1万人。大力加强人才载体平台建设。调整完善博士后工作站财政补助政策,新建一批博士后工作站,遴选第二批20家市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2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省博联温州科技创新基地第二轮签约合作,完善温州大学人才工作驿站运行机制,继续加强鄂渝川高校毕业研究生温州实习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行业协会人才工作站建设。

二、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推动就业质量提升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就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完成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7.7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54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0.66万人、城镇失业登记率控制在4%以内的目标任务。大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全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达到98%以上,充分就业村达到70%以上。继续加大对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长期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深入开展破解企业招工难专项行动,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问题。大力推进就业援助帮扶,强化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就业帮扶。深入推进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建立健全政策扶持、创业服务、创业培训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创业培训3000人,顺利通过省级创业型城市检查验收。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各级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积极搭建就业创业平台,认真做好就业指导、推荐等各项服务工作,新建毕业生见习基地20家,安排2000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87%以上。

三、加大社保扩面步伐,不断健全社保体系

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力度,全年新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8万人、新增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8万人,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新增11万、5.5万和7.5万人。全面宣传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加大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检查力度,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为重点,不断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重点加大对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的社会保险扩面力度,努力将符合参保条件的各类群体纳入到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中。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

高到年人均240元,相应适当调整居民个人(家庭)缴费水平,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普遍达到70%。进一步健全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主体,包括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在内的多层次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体系,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实行不同制度之间相互转换顺畅。扎实推进医疗保险城乡统筹、门诊统筹和市级统筹等三项统筹工作,加快制度整合步伐,研究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制度整合到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中。进一步完善门诊统筹制度,扩大个人账户的支付范围。积极推进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市级统筹,整体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全面贯彻落实《温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简易程序认定工伤的范围。重新修订《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扩大生育保险范围,提高生育津贴支付标准。规范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努力实现社保基金精细化管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软件应用,争取实现市、县两级系统应用联调。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活事业发展活力

组织实施公务员“四级联考”和紧缺职位公务员、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学员公开招考工作,扩大面向全国全省招考对象和专业范围。加大面向基层人员招考比例,市级机关面向基层招考比例达到60%。开展劳动教养机关执法勤务机构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套改工作,研究制定套改后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公务员“四类培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实施新一轮“3+X”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充分发挥“温州网络学堂”自主选学平台作用。继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调查研

究制定事业单位绩效内部分配、考核管理的指导性办法,进一步落实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待遇。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牵头制定事业单位改革“1+X”政策文件,加快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深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继续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全面推进市级国资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补充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好军转安置和解困维稳工作。

五、深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和集体合同签订“彩虹计划”,确保2012年全市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已建工会组织的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达到90%以上。强化劳动监察执法,深入开展“春雨”、“春雷”、“春苗”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提高矛盾纠纷监测预警水平,高效快速处置各类劳资纠纷突发事件。认真做好人事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加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推进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全面实现县、乡镇、村(社区)和企业四级调解组织全覆

盖,全市人事劳动争议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92%以上。

六、加快推进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社会保障·市民卡,在实现社会保障卡医保“一卡通”基础上,进一步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资源和政府公共服务资源,力争社会保障·市民卡主卡总发卡量达到150万张,手机等副卡发行量达到5万张。建设开通温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加强劳动基层平台建设,在全市范围推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人力社保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人力社保服务体系。加快完善我市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工作。切实抓好人事考试、职业技能鉴定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做好社保大楼二期工程设计、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年内开工。

附件:2012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二 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2012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一)

	城镇新增 就业人数 (人)	城镇失业人 员实现再 就业人数 (人)	其中: 就业 困难人员再 就业人数 (人)		城镇登记失 业率(%)	高技能人才 培养人数 (人)	新增养老保 险参保人数 (人)	新增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 人数(人)	新增工伤保 险参保人数 (人)
			城镇失业人 员实现再 就业人数 (人)	困难人员再 就业人数 (人)					
全市	77000	15400	6600	6600	4	15000	268000	80000	110000
市区	31000	5900	3200	3200	4	9750	51000	32500	48000
市本级	—	—	—	—	—	8000	9500	4500	3000
鹿城区	15000	3500	2200	2200	4	550	12000	9500	16000
龙湾区	8000	1200	500	500	4	350	10000	7500	9000
瓯海区	8000	1200	500	500	4	500	11000	8000	15000
温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	—	—	—	—	—	300	8500	3000	5000
市高新园区	—	—	—	—	—	50	—	—	—
乐清市	11000	2000	600	600	4	1500	40000	11500	13000
瑞安市	11000	2000	600	600	4	1500	40000	12500	13000
永嘉县	7000	1500	500	500	4	600	40000	7250	10000
洞头县	1000	300	200	200	4	150	6000	500	1000
文成县	1000	400	300	300	4	150	7500	500	500
平阳县	7000	1500	500	500	4	600	38000	7200	14000
泰顺县	1000	300	200	200	4	150	7500	550	500
苍南县	7000	1500	500	500	4	600	38000	7500	10000

说明:(1)“新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是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之和。

(2)“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是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人数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人数之和。

全市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二)

	创业培训人数 (人)	技能鉴定人数 (人)	新增失业保险参 保人数(人)	新增生育保险参 保人数(人)	新建大学生见习 基地(个)	安排大学生参加 见习(人)
全市	3000	81000	55000	75000	20	2000
市区	2250	41000	22050	23000	10	1000
市本级	2050	29000	3250	2000	2	500
鹿城区	100	4000	8000	6500	5	50
龙湾区	30	4400	4000	5200	1	150
瓯海区	50	3000	4000	5500	1	15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500	2800	3800	1	150
市高新园区	-	100	—	—	—	—
乐清市	150	9000	9700	11000	2	220
瑞安市	150	10000	10000	11000	2	220
永嘉县	100	6000	4300	10500	1	300
洞头县	50	1000	100	500	1	20
文成县	50	1000	100	500	1	20
平阳县	100	6000	4300	10000	1	100
泰顺县	50	1000	150	500	1	20
苍南县	100	6000	4300	8000	1	1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规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工作，根据《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1〕7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事故报告工作

（一）特种设备生产或使用单位发生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事故，必须在1小时内及时报告属地质监部门或安监部门或公安部门，遇有人员伤亡的，还须同时通知医疗急救中心。质监部门的报告电话为“12365”，安监部门的报告电话为“12350”，公安部门的报告电话为“110”，医疗急救中心的报告电话为“120”。瞒报、迟报的，将根据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应行政、刑事责任。

（二）质监部门或安监部门或公安部门接报后，应迅速派人赶赴现场，判明基本情况后，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酌情通报另外2个部门，另外2个部门也应派人及时赶赴现场。

二、规范事故调查工作

（一）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

1. 赶赴现场的安监人员、质监人员或公安人员判定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由质监人员报告其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并及时向现场属地政府领导报告，由质监部门牵头负责组成事故

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赶赴现场的安监人员、质监人员或公安人员难以判别事故类别的，应首先保全现场证据，根据本级政府领导指示，授权或委托安监、质监、公安中的一个部门作为牵头部门组织事故调查。事故判别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1〕32号）执行。

3. 安监部门牵头调查的事故，经过初步调查后，认为是特种设备事故，但已牵头调查5个工作日以上的，仍作为牵头单位调查，质监部门派出人员协助，事故作为特种设备相关事故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质监部门牵头调查的事故，经初步调查后，认为是安全生产事故或意外事故的，仍由质监部门牵头，但必须与安监、公安部门会商，确定性质，形成共同意见，报属地政府领导。如果是人为破坏的，由公安部门为主介入调查，安监、质监部门配合。

4. 部门之间因推诿扯皮延误事故调查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事故调查组的组成。

1. 负责事故调查的质监部门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调查组的组成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市质监、安监、监察、公安、总工会等部门负责人或业务干部组成，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组长由市质监

部门负责人担任。

2. 委托县(市、区)质监部门牵头,事故调查由县(市、区)安监、监察、公安、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县(市、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3. 调查组组长视情通知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派出相关人员参加。

(三) 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小组。

1. 事故调查组下设管理组、技术组和综合组。各工作小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服从事故调查组组长的指挥协调。

2. 对无重大社会影响、无人员伤亡、事故原因明晰的特种设备事故,质监部门可商有关部门,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保证调查质量的前提下,采用简易程序单独负责事故调查,不单独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

(四) 事故调查组及工作小组职责。

1. 事故调查组职责。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查明事故经过和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其他后果;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当及时整理有关事故调查的资料,并且向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质监部门移交。

2. 管理组职责。负责管理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查明导致事故发生的管理方面的原因、应急处置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相关责任,提出事故管理方面的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提出管理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汇总整理事故调查工作资料,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整理移交事故调查资料。管理组组长由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行政人员担任。

3. 技术组职责。负责技术方面的原因调

查、取证,提出必要的鉴定需求,在技术分析的基础上查明事故发生过程,分析事故技术原因和认定相关责任,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预防和整改建议,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技术组组长由具有特种设备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

4. 综合组职责。负责事故调查的协调工作,按照规定发布事故信息,配合管理组、技术组开展事故调查,安排事故调查的保障工作。综合组组长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委派人员担任。

(五) 事故调查分析会。

调查组在技术组完成事故技术分析报告、管理组完成事故管理调查报告后,召开各小组组长会议,进行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者或行为人的责任划分,然后召开调查组全体成员会议,确定事故的原因和责任划分。各小组组长会议和全体成员会议由调查组组长主持,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有不同意见,调查组应当予以认真研究,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技术组织、技术机构或者专家进行分析、论证。不同意见仍然需要保留的,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应当如实陈述。

(六)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与处理。

1. 事故调查报告由质监部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请求批复;实施简易程序时的事故调查报告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前,应向本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2. 负责事故调查的质监部门应当在接到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调查报告通报有关部门、相关单位,由有关部门、相关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事故责任者追究法律和行政责任。

二 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2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 通知

温政办〔201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2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 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2012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2年是实现“十二五”服务业发展目标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今年服务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建设“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总目标，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政府转型、社会转型、经济转型的重要着力点，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理顺体制，优化机制，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努力实现全年服务业增加值超过1700亿元，增速快于上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达到45.6%。

一、抓生产性服务业优先

（一）金融业。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推进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创新发展科技

金融、航运金融等产业金融，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产业基金、股权基金等金融新业态。进一步加强企业、资源和项目整合，拓展资金来源渠道，积极吸引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和保险资金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积极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融资。推进滨江商务区金融集聚区建设，加快已入驻机构建设步伐，启动第三批大楼前期工作。完成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制改造。加快新型资本要素市场建设，开展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试点。防范金融风险，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建立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分工协作的监管协调机制，切实做好融资性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

范,健全和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报告制度、贷款风险评估制度、信用评级制度、专项审计制度,确保金融稳定安全运行。本外币存贷款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二)现代物流业。重点发展煤炭、石化、农产品、建材、装备制造、轻工产品等专业化物流体系,积极发展保税物流和国际物流,大力发展航空货运和航空快递业务,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危险品物流、邮政物流等。加快温州港、空港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港口生产能力和集疏运能力。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75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完成53万标准箱。加快建设潘桥国际物流基地、江南物流园区一期、浙闽物流中心物流总部和配套工程,温州百一连锁超市配送中心(主体竣工),开工建设现代保税物流中心、温州双屿公路枢纽站三期,争取开工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完成物流园区和设施投资20亿元以上。加强跨区域口岸直通与合作,创新通关模式,不断提高通关效率。完善物流业发展地方政策环境,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核心业务能力较强的物流企业,鼓励和引导物流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第三、四方物流发展。

(三)科技服务业。培育优势领域,着力推动研发设计和检验检测等制造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中介服务业加快发展。培育认定一批国家、省级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和高技术服务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技术中心。继续推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创建,加快中国激光与光电科技创新园建设,争取获得国家大学科技园批复,启动大学科技园启动区建设,温州市海洋科技创业园(一期)完成投资1亿元以上。推进科技与文化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浙江创意园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鹿城(双屿)工业区工业设计园建设。全力推进全市科技孵化器建设,全面启动市本级、高新区及鹿城、龙湾、瓯海、乐清、

永嘉、苍南等地孵化器建设。加快构建以综合性平台为主体、专业性平台为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和与质量强市战略相适应的覆盖全领域的检验检测体系。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振兴实体经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培育一批科技服务“小巨人”企业。鼓励扶持更多科技服务型企业发展成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二、抓生活性服务业提升

(一)商贸流通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30亿元,同比增长15%。完善市场体系,加快改造提升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小商品、陶瓷建材及装饰材料、五金等市场,扩大规模,提升档次,规范运营。推进城区、中心镇、村(社区)流通网络建设。加快龙湾万达广场、瓯海站前商贸区等项目建设。建设、改造和提升五马街等10条特色商业街。建立品牌促进、保护和扶持的政策体系,扶持和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知名企业、专业市场,改革创新传统商业品牌,振兴“老字号”。

(二)旅游业。围绕“和谐旅游 幸福温州”主题,以创新旅游发展体制机制为动力,以助推旅游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提高服务品质和创建国家智慧旅游城市为载体,重点发展生态旅游、都市旅游、海洋旅游,进一步拓展客源市场和产业发展空间,保持旅游经济较快增长,打响温州旅游城市品牌。加快旅游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列入省“十二五”服务业重大旅游项目、省旅游重点项目、市“十项百亿”重大旅游项目和签约招商引资旅游项目的落地和推进,启动绿道旅游建设,全年旅游项目投资超过100亿元。抓好生态旅游功能区块提升,推进海洋蓝色旅游业发展。引导传统消费行业成为特色旅游消费行业,培育和命名若干个旅游特色消费场所。丰富非传统旅游吸引物,加强旅游与商业文化融合,培育旅游创意经济。推出新一轮旅游产品线路和营销新举措,借助温州商会宣传推介平台,在5个主要客源地城市的温州商会合作设立旅游办事处。鼓励、引导、

支持、吸引社会力量举办涉旅会展和旅游节庆活动，带动会展经济发展。办好“2012中国森林旅游节”。

(三) 房地产业。优化供给结构，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增加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建设新社区、商业地产、农房集聚改造、城中村改造和大型公建项目。鼓励发展省地节能环保型住宅。完善物业管理制度，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加大调控力度，研究出台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交易，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四) 社区和家庭服务业。加快推进社区和家庭服务业发展，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市社区服务业的意见，新、改、扩建一批社区服务中心(站)，新建一批老年照料服务机构。加快社区商业中心、标准化菜市场 and 早餐网点建设。加快编制社区信息化标准，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培育家庭服务市场。

三、抓新兴服务业突破

(一) 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创意和文化产业载体建设，鼓励和支持浙江创意园、东瓯智库创意园、吴桥工业区、森马梦多多创意园等一批创意产业园做大做强，新培育认定广电集团、日报报业集团、黎明工业区文化创意中心等一批市级创意产业园。加快文化综合体建设。加快县级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和老影院改造。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改革，支持经营性文化企业做大做强，扶持民营文化企业发展。加快文化商品市场建设。

(二) 总部楼宇经济。认真落实《关于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滨江商务区、龙湾中心区、瓯海中心区、乐清城市综合体、瑞安城市综合体等楼宇集聚区以及鹿城、瓯海、龙湾、瓯江口总部经济园的规划建设，健全总部园区、楼宇集聚区的配套服务设施，并加强招商引资，重点引进高端企业、温商回归企业入驻。在市区、市

级功能区培育一批税收超千万元、超亿元楼宇，其他县(市、区)培育一批中小企业总部办公楼。

(三) 会展经济。出台会展业管理办法和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培育会展主体，引进国内外品牌展会，提高办展水平，推进会展业规范有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中心二期、三期工程，办好第二届世界温商大会、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等重要展会。

(四) 服务业外包。针对重点方向，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建设温州高新技术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园、浙江工贸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园两大省级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以及浙江工贸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温大瓯江学院三大省级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推进蓝江软件园、温州源大创业园等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示范性服务外包龙头企业落户温州，或与本地服务外包企业联合协作，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全年实现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合同执行额1018万美元，培训服务外包人才500人。

四、抓服务业平台集聚

组织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体布局规划，通过重点打造现代物流、总部经济、金融服务业、创意产业、科技创新、综合性制造服务、文化休闲、现代商贸等集聚区，在全市逐步形成“一核引领、三副拓展、多点支撑”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格局。重点培育温州金融集聚区、温州科技城、大学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瓯海总部经济园、鹿城总部经济园、蓝江电子商务与信息软件园、双屿物流中心、潘桥国际物流基地、温州商贸城、浙江创意园、龙湾万达广场、温州源大创业园、乐清科技孵化创业中心、南虹广场、温州粮食物流中心、泰顺廊桥氡泉旅游度假区等一批服务业集聚区，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这些集聚区成为服务业发展和集聚高层次人才的新高地。同时，积极研究制订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及鼓励集聚区发展的扶持政策。

五、抓项目建设推进

坚持以项目建设为主抓手,重新梳理一批重点项目,调整充实全市服务业重大项目库,编制实施年度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以项目实施建设为突破口,通过预备项目抓前期、新建项目抓开工、续建项目抓进度,并按照月报表、季分析、年盘点的要求,建立项目年度计划台账,形成定期通报、定期协调、定期考核制度。加强对瓯海现代服务业开发提升工程、龙湾城市综合体及总部经济园工程、瑞安现代物流园及商城提升工程、乐清城市经济综合体建设工程、平阳鳌江滨江中央商务区和北港新城商务区建设工程、苍南商贸物流提升工程、永嘉瓯北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建设工程、洞头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文成旅游配套中心及景区开发提升工程、泰顺生态旅游主业化工程等市服务业“十大工程”和其他在建服务业重大项目的跟踪、督查和服务,完成年度投资90亿元以上。实施市领导挂钩联系服务业重点项目制度,充分发挥好重大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向上申报项目和资金,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上级本子。同时,精心包装一批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招商项目,通过自报一批、挂牌一批、下达一批,落实招商项目责任主体,将招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积极搭建招商平台,通过举办温州台湾现代服务业投资合作洽谈会等,全面加强台服务业交流合作,承接台湾高端服务业产业转移,实现资源互补和共赢发展。创新服务业招商机制和方式,积极主动对接国际、国内知名现代服务业企业,吸引一批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大项目、大品牌入驻我市。大力实施温商回归工程,引导更多温商进入我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领域。

六、抓品牌企业培育

坚持新兴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举、城市服务业与农村服务业并重的发展思路,突出抓好金融、商贸、旅游、物流、信息创意等行业重点企业发展,提升我市服务业企业整体经营水平。同

时,鼓励企业商业模式创新,研究制订不同服务行业商业模式创新的评判规则和扶持措施;积极培育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组织开展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服务业纳税100强、物流优势企业、创新型服务业企业等评选活动,将政府扶持政策和优秀潜力企业结合起来,“一对一”加以指导帮扶,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服务业集团。努力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强服务标准化、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等工作来推进服务质量建设,研究完善服务业质量建设的政策意见,推动我市服务业企业经营理念、管理机制、组织形式和服务产品的创新,提升服务业的整体竞争能力。继续推进二、三产分离发展,抓好产业集群龙头和骨干企业的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重点是金融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中介服务业等扩大生产性需求的关键环节,全力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

七、抓组织领导强化

市服务业发展局要充分行使全市服务业的综合协调、管理指导等职能,建立科学合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统筹指导。完善县(市、区)、功能区和中心镇的服务业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工作力量,实现服务业工作城乡全面延伸,领域全面覆盖,上下统筹、城乡一体。要探索改进市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企业调研和走访力度,不断发掘服务业领域新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做到“一有问题就反映,一有反映就协调,一有协调就落实”的“三个一”。加快成立市服务业联合会。探索组建服务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服务业专家库。不定期组织召开服务业推进工作现场交流会、服务业企业银企对接会、服务业(物流业)高端人才和领导干部培训班等活动,努力提高服务业工作成效。

八、抓政策环境优化

尽快出台形成以《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意见》为龙头,金融、商贸、物流、旅

游、房地产、社区服务业、新兴服务业等行业发展政策相配套、管理部门实施细则相支撑的“1+X”服务业政策体系，灵活运用财税、信贷、要素价格、产业准入等政策杠杆，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推进中介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加快筹建中介服务集聚区。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对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和动员安排，并按照“条块结合”原则，分解落实服务业年度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大力营造服务业发展良好氛围。

九、抓要素保障破解

加大对服务业发展在用地、融资、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建立并逐步增加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优化扶持方向，增强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在落实国家、省对服务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税收优惠倾斜政策。加强服务业用地保障，合理调整城市用地结构，逐步增加服务业用地比例，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服务业项目，对列为省市重点服务业建设项目、重点服务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在供地上给予优先安排。按照《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补充意见》（温政办〔2011〕144号）等文件精神，重点抓好高新区状蒲片、黎明工业园等区块“退二进三”工作，提高村安置三产留地利用率，对城市规划建成区内不符合城市规划功能布局和产业发展要求的工业企业，制订限期就地转变功能或搬迁改造计划，优先用于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服务和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将服务业贷款比例纳入金融机构年度考核，加大对重点服务企业的授信额度，试行中小微企业专项信用贷款，进一步放宽商贸物流等服务业企业贷款担保条件，着力解决

成长型服务业企业的资金供给问题。优化市场准入方面各种服务，切实规范服务业准入有关规定。加大垄断行业改革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探索建立特许经营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法人、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公用事业改革。鼓励职业院校围绕市场需求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类专业，积极培养更多更好的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结合“瓯江人才计划”，研究制订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建立健全现代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

十、抓统计监测考评

进一步健全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合作的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推进服务业全行业统计工作。研究制订重点行业统计监测方案，及时进行服务业运行总体态势和对服务业重点行业的监测与分析，总结工作经验，剖析薄弱环节，提升服务业发展整体水平。探索统计方法创新，研究建立县域服务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各级统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兼职服务行业统计人员，强化规范化管理，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强化市县（市、区）联动，抓好重点集聚区的各项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业考评制度，抓好年初目标分解、年中督查推进和年末考核评价，把服务业发展列为考核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考核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和部门工作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服务业发展。

附表:

- 1.温州市服务业“十大工程”一览表
- 2.2012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目标县（市、区）分解方案
- 3.2012年温州市服务业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表

附表1

温州市服务业“十大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十二五”时期投资(亿元)	2012年投资(亿元)	牵头责任单位
1	瓯海现代服务业开发提升工程	包括站前商贸区工程、潘桥国际物流基地工程、南湖城市综合体工程及中心区商务区工程等。	111.3	21.5	瓯海区政府
2	龙湾城市综合体及总部经济园工程	包括龙湾万达广场、金属大厦、龙湾建设总部大厦、科技服务业创新大楼和不锈钢总部基地等。	52.7	18.1	龙湾区政府
3	瑞安现代物流园及商城提升工程	包括江南物流园区、瑞安商城改造提升工程、汀田物流园区和塘下物流园区的前期等。	65.68	4	瑞安市政府
4	乐清城市经济综合体建设工程	包括总部经济园、商贸中心、会展中心、汽贸物流园、金融集聚区、星级酒店、大卖场及“退二进三”等项目。	123	18	乐清市政府
5	平阳鳌江滨江中央商务区及北港新城商务区建设工程	鳌江滨江中央商务区包括金融、商贸、文化、服务机构以及商务写字楼、酒店等；北港新城商务区包括金融、商贸、旅游、物流、休闲娱乐等项目。	83	10	平阳县政府

序号	名称	内容	“十二五”时期投资(亿元)	2012年投资(亿元)	牵头责任单位
6	苍南商贸物流提升工程	汽车贸易城、家电数码广场、粮食市场、农贸市场、农贸综合市场、化工市场、龙港国际生活广场、仓储中心及码头工程、龙港商业中心广场等	39.04	6.7	苍南县政府
7	永嘉瓯北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建设工程	包括物流中心、商务中心等。	42.5	9	永嘉县政府
8	洞头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包括金海岸大酒店、国际大酒店、东港奥博休闲中心、珑头湾海洋旅游度假区中心等旅游设施。	10.5	2	洞头县政府
9	文成旅游配套中心及景区开发提升工程	旅游配套中心工程包括天顶湖旅游接待中心、在外温州人家、铜铃山森林旅游配套服务中心、珊溪下湾旅游接待中心、巨屿旅游度假区中心、刘基文化生态园等工程，开发提升百丈飞瀑景区和铜铃山景区等。	37	3	文成县政府
10	泰顺生态旅游主业化工程	包括国际影视城、廊桥博物园、氡泉旅游文化休闲中心、乌岩岭旅游设施、泰顺畲族风情园等。	30	2.7	泰顺县政府
	合计		594.72	95	

附表2

2012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目标县(市、区)分解方案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011年实绩	2012年增长目标(%)	2011年实绩	2012年目标	比上年提高(百分点)
温州市	1493.2	11	44.6	45.6	1
鹿城区	451.42	7.8	71	72	1
龙湾区	85.62	11	32.1	33.1	1
瓯海区	114.77	15	36.3	37.5	1.2
乐清市	206	10	36.1	36.9	0.8
瑞安市	240.36	10	46.1	46.8	0.7
永嘉县	81.59	15	34.4	36.5	2
洞头县	19.76	14	50.2	51.5	1.3
文成县	26.06	10	54.6	55	0.4
平阳县	103.88	13	44.7	45.1	0.4
泰顺县	24.84	12	53.5	54	0.5
苍南县	128.27	13	43.5	45.3	1.8

附表3

2012年温州市服务业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金融、物流、科技、商贸、旅游、房地产、社区家庭、文化创意、总部楼宇、会展等生产性、生活性和新兴重点服务行业发展, 实现行业发展年度预定目标; 研究制定重点行业统计监测方案。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住建委、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
2	各县(市、区)完成服务业发展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
3	出台形成以《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意见》为龙头, 金融、商贸物流、旅游、房地产、社区服务业、新兴服务业等行业产业政策相配套、管理部门实施细则相支撑的“1+x”服务业政策体系。	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发展局)、市旅游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住建委、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
4	全力推进温州市服务业“十大工程”建设。	有关县(市、区)政府
5	完善和加强县(市、区)、功能区和中心镇的服务业管理机构设置, 配备工作力量, 实现服务业工作城乡全面延伸。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
6	积极发挥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 定期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7	编制实施年度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 建立项目年度计划台账, 形成定期通报、定期协调、定期考核制度。	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发展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8	积极研究制定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及鼓励集聚区发展的扶持政策, 加快培育一批服务业集聚区。	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发展局)
9	组织开展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评选活动, “一对一”加以指导帮扶, 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服务业集团。	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发展局)
10	继续推进二、三产分离发展, 抓好产业集群龙头和骨干企业的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作。	市地税局
11	按规定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优化分配使用方向, 增强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发展局)
1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推动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市金融办
13	加强服务业用地的规划保障, 按要求落实服务业发展用地, 加快中心城区“退二进三”步伐。	市规划局
14	结合“甌江人才计划”, 研究制定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建立健全现代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	市人力社保局
15	建立健全服务业考核体系, 开展服务业发展考核评价工作。	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发展局)、市统计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温州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温政办〔2012〕117号

服务外包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先导产业，代表着服务业乃至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方向。为提高温州市国际服务外包发展水平，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出口结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鼓励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09〕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号）等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就加快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建设“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战略为指导，大力发展我市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将其作为开放型经济新的增长点加以培育，促进温州外贸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与服务外包相互配套、工业化与信息化相互融合发展。

2. 发展目标。积极推进温州软件信息业的

发展，努力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不断提升我市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能力，将温州建设成为国际服务外包的重要承接地，开展创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活动，实现从“温州制造”向“温州创造”、“温州服务”升级。

3. 发展重点。根据温州产业的特点确定服务外包发展重点方向，利用温州强大的营销网络和完备的基础设施，结合温州发达的小商品经济，重点发展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如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以及以医药研发、工业设计、文化创意产业为代表的知识流程外包（KPO）。

二、促进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

4. 优化空间布局，促进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发展。制定我市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我市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目标和实施步骤。鼓励各地结合当地产业发展优势，在符合条件的专业产业园区或服务外包集聚区内培育一批“市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具

体认定办法另行制定。支持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对获省级、市级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称号并建设园区公共信息技术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多于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5.支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对获省级、市级国际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多于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6.支持创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及园区内服务外包企业、服务外包中介机构、技术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交易服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知识产权平台,积极向国家、省争取扶持资金。对于服务外包企业使用公共服务平台产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补贴。

三、鼓励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做强做大

7.支持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对创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并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满两年及以上且成效明显,分别给予一次性不多于5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8.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企业重点培育活动。选择一批业绩突出、具示范作用和特色的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加以重点培育。落实省政府关于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地方税收奖励政策以及我市对市级重点服务企业的奖励政策。

9.对通过网络提供在线外包服务业务的服务外包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发生的国际出口专线通讯费给予补贴。

10.对于在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内,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一定补助。

11.落实国家、省两级服务外包引导资金补助项目配套资金,对我市服务外包项目获得国

家、省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补助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四、鼓励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12.支持服务外包园区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参加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组织的重点境内外服务外包专场活动,对场租费、参加人员的国际交通费、境外住宿费等按国家标准给予一定的补助;对服务外包园区和服务外包企业参加境外或境内全国性重点服务外包展览会的展位费和整体形象展示而发生的公共布展费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13.积极开展国际服务外包招商活动。对参加国家、省、市政府或商务部门组织的服务外包招商活动,推介、宣传、邀请客商的费用,以及国际交通费、境内外住宿费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14.充分发挥全国各地温州商会以及世界各地华侨的力量,引进国内外大型示范性的服务外包龙头企业落户温州,或与本地服务外包企业联合协作,嫁接并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益和规模辐射效应。

五、加大服务外包人才的引进和培育

15.加强对国际服务外包人才的职业培训。对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培训新录用人员、选送人员参加省级有关部门培训、选送高端人才赴境外实训,给予一定资助。

16.加强对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规范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内容、结业考试和结业证书,积极推广服务外包综合资格考试。

17.营造人才安居环境。服务外包企业的高级人才,符合《温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规定》的,在住房、子女就学、家属随调随迁、

户籍准入、社保就医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努力解决引进人才的后顾之忧。

六、营造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18. 加强对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成立温州市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地税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统计局、国税局、海关、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制定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重点发展区域；研究协调解决服务外包发展中的问题，组织开展重大活动等。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将发展服务外包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19. 设立市国际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宣传信息统计服务、重大活动、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开拓市场、国际资质认证，及与商务部、工信部、科技部专项资金配套。各县（市、区）政府、有关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也要安排配套资金，扶持服务外包的发展。

20. 服务外包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1. 为国际服务外包企业提供高效的信息服务。建立温州国际服务外包信息网，搭建服务外包交流平台，加强对服务外包的研究，及时了解服务外包企业需求。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广播等各类媒体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22. 加强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统计分析。依照有关统计规定，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市外汇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服务外包和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服务外包发展趋势研究，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归纳和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3. 发动社会力量共同扶持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组建温州服务外包协会，有效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在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方面的作用，对其在信息交流、标准制定、规范自律、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专家支持系统建设等方面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二 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122号

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根据我市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总体要求,优化科技服务业的发展环境,推动科技服务向专业化、社会化和市场化方向发展,努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结构合理、机制灵活、效益显著的科技服务体系,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转型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社会科技投入达到110亿元,研究和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2%,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达到80家(其中省级平台30家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达100万平方米,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6家以上,建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大学科技园,建立1至2个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

二、发展重点

(一)研发设计服务。建立和完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加强科研资源整合,提高研发设计服务能力。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海外高端人才在华设立研发服务机构,培育和发展研发设计服务企业,培育研发设计交易市场。

(二)技术中介及推广服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服务,建立和完善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发展技术交易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建立具有科技咨询、评估与鉴定、成果推介、创业培训、市场开拓等多种功能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平台建设,推动科技服务市场化。

(三)科技金融服务。探索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建立创投、信贷、债券、担保、保险等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业,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究制定贴息、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拓宽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银行建立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的专营机构,大力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更好地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四)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园建设,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加强咨询、检索、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开拓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法律援助等增值服务。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 and 品牌,提升信息分析、专利预警和战略研究等专业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五)专业技术服务。加强检验检测、气象、地震、海洋、环境等专业技术服务。推进检验检测公共平台建设和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标准化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积极推进制造业和农业检测、食品药品检测、安全生产检测等公共检测业

务的服务外包。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互联网和软件技术的推广应用。

三、主要任务

(一) 推动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服务外包等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有效集聚创新资源要素，提供良好的研发、孵化和创业环境条件。引进科研院所、创业投资和技术评估、咨询、交易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鼓励科技服务外包，促进高新技术产业与科技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努力建成一批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二) 提升科技平台创新服务能力。围绕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需求，整合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区域创新服务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布局，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骨干企业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加强科技平台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平台创新与服务成效。

(三) 做大做强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和机构。做优做强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及机构，以科技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企业和机构。鼓励转制科研院所加强专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成为科技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科技中介、科技金融等服务企业，引导与鼓励企业将研发设计业务外包给专业化、市场化的机构，进一步降低研发成本。

(四) 加强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创新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工作，加强科技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一批具有综合管理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培育从事研发服务的科技创新团队。开展技术经纪人、科技咨询师、评估师、信息分析师等培训和认证，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科技服务人才队伍。探索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人才交流机制，促进区域内人才自由流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加强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协调和管理，营造有利于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环境。市级相关部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人员。科学分解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年度目标与任务，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努力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

(二) 加大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大对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企业的扶持力度，落实有关财税优惠政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对于成长性好的高技术服务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炬〔2008〕172号)文件规定的，优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加强对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基地的扶持，每年从市本级科技经费中分别安排1000万元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建设，对经认定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孵化器，分别补助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对于温商创业创新和回归引进的科技服务业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的，优先给予支持和补助。

(三)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科技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科技项目第三方评估、监理制度，进一步扩大科技服务业市场容量。鼓励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购买社会科技服务。深化科研院所的分类改革，完善考核和评价制度，引导转制科研机构加强技术服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公共科技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整合基础设施、大型仪器和科技文献等资源，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研发、检测和分析等服务，提高科技资源的利用率。完善创新激励政策，深化技术要素参与股权与收益分配，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高技术产业和科技服务业转移。

二 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6月6日,为推进温州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20号)。组长:朱忠明,副组长:江少勇(市人民政府)、林亦俊(市经信委),成员: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档案局、市审管办、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市金融办、市人行、市工商局、温州电力局、市城投集团、市交运集团、市交投集团、市现代集团、市名城集团、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副主任毛必土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6月6日,为推进温州市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21号)。组长:朱忠明,副组长:江少勇(市人民政府)、林亦俊(市

经信委),成员: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政府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副主任朱鲲鹏任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6月11日,为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22号)。组长:朱忠明,副组长:江少勇(市人民政府)、苏向青(市商务局)、徐顺东(市科技局)、陈朴忠(市文广新局)、高金纯(市工商局)、张克云(市质监局),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法制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人行、市国税局、温州海关、温州检验检疫局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潘平平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6月13日,为扎实推进华润苍南电厂送出工程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华

润苍南电厂送出工程推进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23号）。组长：赵典霖，副组长：朱荣姆（市发改委）、陈荣柱（温州电力局），成员：市发改委（市铁办）、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温州海事局、市港航局、平阳县政府、苍南县政府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葛雷任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6月15日，为加强对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2〕24号）。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仇杨均，召集人：叶世强、谢树华，成员：市委政研室、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房

管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审管办、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分管负责人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教育副县长（市、区）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戚德忠兼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中层干部）为办公室成员。

本报讯 6月21日，为加快推进温州生态园黄屿片工业用地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生态园黄屿片工业用地规划功能调整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25号）。组长：王祖焕，副组长：吕朝晖，成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政府房屋征收办、市城投集团、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负责人。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陈红辉为温州广播电视大学（市工人业余大学）校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丁建宇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震为温州市文物局局长。

郑秋文、丁福良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吴坚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

邹跃新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钟建平为温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应希克为温州市商务局调研员。

李震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徐斌为温州市卫生局调研员。

许捷为温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调研员。

杨柏林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

余作喜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何金标为温州市规划局副调研员。

余跃明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胡方杰为温州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林孝清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陈昕为温州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市劳动教养学校）副调研员。

免去：

冯光武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朱国浩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李五一的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调研员职务。

蔡延骞的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副调研员职务。

陈红辉的温州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吴坚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汤春雷的温州广播电视大学（市工人业余大学）校长职务。

6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王祖焕督查项目攻坚和拆违美化工作。

△ 副市长陈浩调研化工市场搬迁等安全生产工作，听取“明珠7号”邮轮撞桥事故调查工作汇报。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县级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参加温州市希望工程实施20周年暨“森马”爱心餐计划发布会。

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拆违美化和项目建设攻坚专项行动。

△ 副市长仇杨均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督查拆违美化和项目建设攻坚专项行动，协调温州职业教育基地项目有关事宜。

△ 副市长陈浩赴杭州陪同省领导会见中广核董事长。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口资金等工作，赴市供销社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中心城市绿化建设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侨务工作会议，赴三垟湿地调研龙舟基地建设。

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协调会，督查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人大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动员会，参加《温州蓝皮书》编撰出版5周年峰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龙湾调研农房改造集聚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七都大桥北汊桥通航安全影响论证研究报告评审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拉脱维亚大使馆商务代表团。

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

△ 副市长朱忠明赴企业调研，协调工贸金融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检查高考准备工作，赴省政府和省发改委联系工作。

△ 副市长陈浩陪同交通部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爱心温州 善行文成”启动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天主教堂包租户搬迁协调会。

7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村邮站建设现场会，赴宁波参加“浙洽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雁荡山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苍南督查强塘工程建设及防汛防台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大罗山游步道建设

协调会。

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

△ 副市长朱忠明在宁波参加“浙洽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中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参加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陪同省安监局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赴瑞安马屿镇调研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工作，参加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世界第七个遗产日暨矾矿申报世界工业文化遗产启动仪式。

1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常委会、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仇杨均、王祖焕列席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龙舟文化节暨塘河龙舟拉力赛协调会。

12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依法行政暨府院联席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拆违美化和项目建设攻坚专项行动。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首届两岸金融合作海峡论坛，参加百度公司翔计划启动仪式、全省金融办主任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检查手足口病防治等工作。

△ 副市长陈浩协调高速公路建设有关工

作，陪同省安监局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复退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专项处置工作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陪同省领导考察。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宁波市政府考察团考察民办教育工作，参加卫生社区创建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浩调研水上安全工作，协调电力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赴平阳调研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政协委员视察滨江商务区和生态园建设。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龙舟文化节暨塘河拉力赛方案等工作，研究落实龙舟文化节系列活动筹备工作。

14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考察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 副市长朱忠明陪同省领导考察。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推进汇报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电网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鹿城区城建历史遗留问题对接会。

15日 市长陈金彪考察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 副市长朱忠明陪同省领导考察。

△ 副市长仇杨均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温州城市大学组建工作，协调民办教育综合

改革试点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交通部“十二五”普通国道改造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龙湾督查滩涂围垦有关工作，参加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面商会，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甬飞工程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检查落实龙舟文化节系列活动准备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市名城集团调研。

1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公安科技大楼建设项目开工奠基仪式。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2温州龙舟文化节暨塘河龙舟拉力赛开幕式。

△ 市长陈金彪接听市长专线电话。

△ 副市长朱忠明陪同国家保监会领导调研，列席市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赴洞头、乐清调研交通和旅游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省环保厅汇报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1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级投资项目协调推进会，听取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情况汇报。

△ 副市长朱忠明赴杭州参加全省浙商创新创业推进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参加市级投资项目协调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宁波参加全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出国经费使用协调会，研究对台有关工作。

2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省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确保经济稳定增长视频会议。

△ 市长陈金彪听取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情况汇报。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市金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扩大交通有效投资暨重点项目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现场会。

2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对台暨海西经济区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市“六城联创”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编委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工贸金融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面商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推进会，陪同上海铁路局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政府关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与洞头县一体化改革及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交通畅通工程推进会。

2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赴市国资委调研。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赴文成督查珊溪水源保护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随同省政府考察团赴广州、深圳考察。

△ 副市长陈浩参加市旅游信息中心成立挂牌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

陈德荣赴龙湾调研“村房两改”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听取市城投集团工作汇报。

△ 副市长郑朝阳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文化事业发展情况，参加政情民意中间站10周年高峰论坛，调研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作。

2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项目攻坚、土地提速及拆违美化工作。

△ 市长陈金彪参加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推进启动仪式、上海证券温州分公司成立仪式。

△ 副市长朱忠明随同省政府考察团赴广州、深圳考察。

△ 副市长陈浩督查机场建设项目推进工作，与省港航局领导对接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与省委巡视组谈话。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明出行，机关先行”活动启动仪式，协调东瓯王庙重建工作。

2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现代服务业暨旅游发展推进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建资产处置和安置提速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随同省政府考察团赴广州、深圳考察。

△ 副市长陈浩参加洞头国际矶钓节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与省委巡视组谈话，参加温州—宁德交溪流域水利水电开发前期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浦发银行温州分行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天主教堂包租户搬迁协调会。

2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中国民航温州安全监督管理局成立仪式。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招商推介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交通及绿道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迎接温州航空口岸扩大开放国家正式验收动员会，参加金融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民卡公司挂牌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县桥下镇调研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土地开发提速专项工作，研究温瑞塘河滨水公园方案。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弘一法师纪念馆筹建工作。

29日 市长陈金彪赴广州招商推介。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电网建设和迎峰度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政协十届三次常委会议，赴瓯海调研殡葬改革和社会养老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户外广告转型升级工作，参加安居房债发行总结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会议暨2012年龙舟文化节总结表彰大会。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2〕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2〕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 温政发〔2012〕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服务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2〕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意见
- 温政发〔2012〕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单位关于优化温州市产业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意见（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专项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放水预警方案（修编）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区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后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及路灯电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温州市区瓶装燃气供应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1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信息工作计分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2年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筹集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温州市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 温政办〔2012〕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投集团与名城集团建设范围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城乡社区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 温政办〔2012〕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考核存款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1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飞围垦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费用包干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温州医学院康复治疗学等专业市级重点专业称号的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2

第6期 (总第118期)



6月18日，省委常委、副省长、市委书记陈德荣在2012温州龙舟文化节暨塘河龙舟拉力赛上为龙舟点睛。
陈翔/摄



6月18日，市长陈金彪接听市长专线，听取群众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苏巧将/摄



6月1日，我市整合57条政务热线后推出110、12345、96345三个热线平台。图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赵用/摄



6月2日，我市举行第三次面向全国公开招选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书记人选面谈会。
赵用/摄



6月15日，“2012破难攻坚”市民监督团大型现场督查活动在市区世纪广场启动。
刘伟/摄



6月15日，市运管局联合多家单位举办全市道路运输“三防”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郑晓群/摄



6月5日，我市一对民间环保人士在“世界环保日”举行低碳环保婚礼。图为新人乘坐公交车赴婚礼现场。
郑晓群/摄



6月6日，我市首批200余名交通劝导员上路执勤。
许日尤/摄



6月7日，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办、市文物局等单位举行庆祝全国第七个文化遗产日暨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阶段工作成果图片展。
许日尤/摄



6月24日，我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首场拍卖会在瓯海区人民大会堂举行。
刘伟/摄



6月24日，数学大师谷超豪逝世。图为其母校广场路小学全体师生举行悼念活动。
张汉/摄



6月26日，“永远跟党走”2012年浙江省红色经典歌曲合唱大赛市地组南片赛区选拔赛第二场在温州大剧院举行。
杨冰杰/摄